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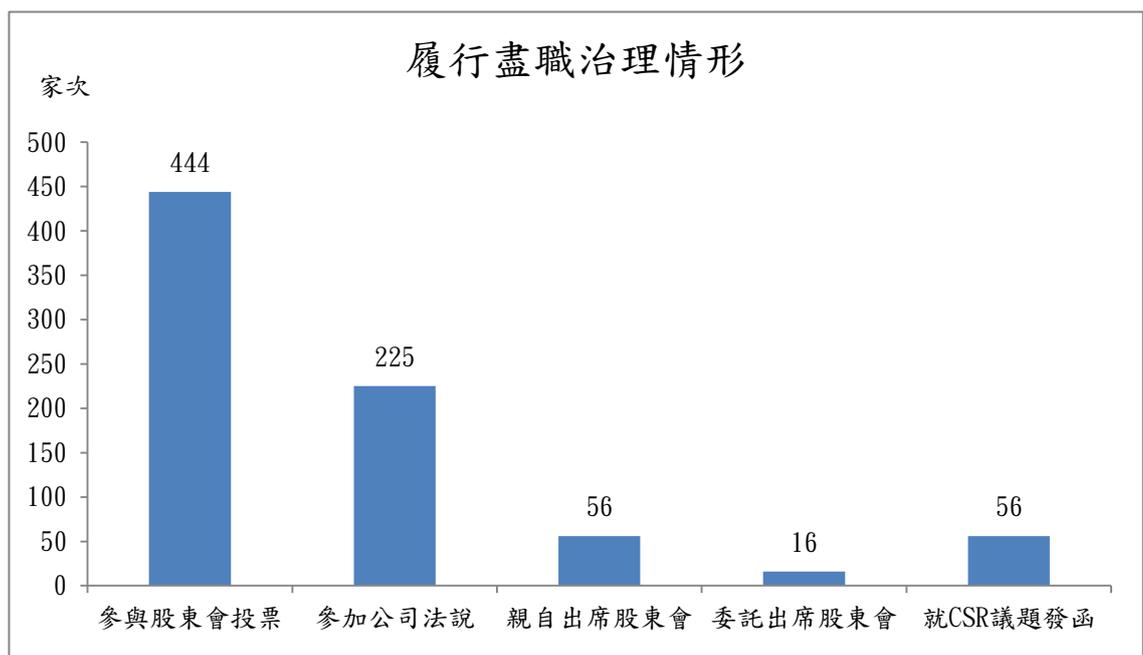
勞動基金運用局 106 年履行盡職治理暨投票情形

證交所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後，本局隨即秉持一貫的社會責任投資理念率先簽署。該守則之精神乃是透過機構投資人對上市(櫃)公司持續關注與溝通，以敦促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亦即股東行動之落實，爰摘略本局 106 年重要執行情形如下：

一、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一) 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與對話：

包括參與 444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參加 225 家次公司法說、親自出席 56 家次公司股東會、委託保管銀行出席 16 家次公司股東會，以及就 CSR 議題發函 56 家次被投資公司等，其中 CSR 議題包括促請被投資公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建請該等公司在營運過程中納入對環境、社會的關懷，並致力於強化公司治理，以提升公司長期價值等。



(二) 股東提案權之行使

為進一步落實股東行動，106 年首次行使股東提案權，在與潤泰全管理階層溝通並研究相關法令規定後，於兼顧公司財務健全與營運正常下，提案建請該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分配現金，並獲股東會通過。

二、投票情形：

本局基於經營基金之最大利益，在考量成本效益下，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

